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黃文漢先生

副召集人

傅曉琳女士

小組成員

余漢坤先生, JP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郭 平先生

何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李嘉豪先生

溫東日先生

王媽添先生

葉培基先生

非小組成員

陳連偉先生

鄭官穩先生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楊善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葉偉倫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蔡小敏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阮潔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潘雅雯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
吳海威先生	香港警務處 長洲分區指揮官
楊耀宗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區行動主任
林振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3 (大嶼山)
梁超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 (大嶼山)
翁世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6 (大嶼山)
司徒巧茵女士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朱錦鴻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行政經理
王惠芳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社區關係經理
羅永沛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社區關係主任
陳浩剛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副董事

秘書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林凱宜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區議會)2 (助理秘書)

缺席者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黃福根先生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會議記錄。

II. 跟進有關離島區鄉村車輛事宜

2.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離島葉偉倫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潘雅雯女士及香港警務處(警方)長洲分區指揮官吳海威先生。召集人請部門代表簡介現時離島區鄉村車輛的最新情況。

3.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在過去數月就鄉村車輛規管事宜與不同持份者(包括長洲、南丫島和坪洲的鄉村車輛駕駛者)會面並收集意見。經考慮及平衡各方意見後，署方在現階段有以下的初步建議方案：

- (一) 規定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及高爾夫球車的駕駛者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但會研究給予現有作業者適當豁免，以免影響其生計；
- (二) 對所有在長洲、南丫島和坪洲道路上行駛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及高爾夫球車施加每小時 10 公里的最高允許速度限制；
- (三) 放寬現時在長洲、南丫島和坪洲行駛的汽油型或柴油型鄉村車輛的前/後排檔換檔功能的限制，惟其換檔功能亦須限制其行駛速度不能超過每小時 10 公里；
- (四) 規定電動式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及高爾夫球車須安裝速度錶、車速限速器、車速顯示器及聲學車輛警報系統；
- (五) 建議警方加強對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行駛的鄉村車輛所進行的突擊檢查；以及
- (六) 要求鄉村車輛的駕駛者遵守與安全相關的交通規例，包括在駕駛時不可使用手提流動電話及須遵從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

就上述的初步建議方案，署方會持開放態度就持份者所提出的意見作出適當修改。由於有關方案在其執行上有一定程度的複雜性，署方會先就有關建議徵詢不同部門的意見及檢討其實施安排，以期在完成有關程序後就確實細節諮詢相關持份者。

4.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署方建議規定操作鄉村車輛的駕駛者須持有私家車駕駛執照，但小組成員認為鄉村車輛的系統和操控有別於一般私家車，因此有關建議未必適用，並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增設專門的鄉村車輛駕駛執照。
- (b) 小組成員初步認同對鄉村車輛施加每小時 10 公里的最高車速限制，但認為應在人流密集的路段將車速限制在每小時最高 5 公里，或因應實際情況進一步收緊限制。
- (c) 關於放寬鄉村車輛的前/後排檔換檔功能的限制，小組成員提醒署方不同種類的鄉村車輛有不同的波箱設計，有關安排未必適用於所有鄉村車輛。
- (d) 有關要求鄉村車輛駕駛者在駕駛時不可使用手提流動電話，小組成員詢問署方有關限制是否包括免提式電話裝置。
- (e) 長洲華威酒店對出路段曾發生涉及鄉村車輛的交通意外，小組成員表示早前與路政署往該處實地視察及要求署方重鋪有關路段，並詢問相關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

5.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a) 初步建議已包括要求所有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及高爾夫球車的駕駛者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以確保駕駛者具備一定程度的駕駛知識。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有關適用於鄉村車輛駕駛者態度及行為的主要條文如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及酒後駕駛等，亦包括在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當中。駕駛者若觸犯某些交通條例，除了現有的懲罰外，亦會被記分。當被記的分數達到一個指定數目時，駕駛者可能會被取消駕駛資格一段時期。署方理解規定某些鄉村車輛駕駛者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會有一定困難，在研究適當豁免安排後會適時公布有關細節。
- (b) 每小時 10 公里的最高允許速度是駕駛者在路上駕駛鄉村車輛時可以容許的最高速度。它並非表示所有類型的鄉村車輛，在所有時間和所有情況下，以該速度行駛均屬安全。駕駛者有責任小心駕駛，並且要因應其鄉村車輛的情況、自己的能

力、交通情況、天氣，以及任何其他因素如道路彎度和路面特性等，作出適當調整。

- (c) 不同種類的鄉村車輛有不同的設計，署方會限制在長洲、南丫島和坪洲行駛的汽油型或柴油型鄉村車輛的前/後排檔換檔功能，以維持其行駛速度不能超過每小時 10 公里。由於電動式的鄉村車輛並未有前/後排檔換檔功能，故署方建議規定電動式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及高爾夫球車須安裝速度錶、車速限速器、車速顯示器及聲學車輛警報系統。署方會就各種鄉村車輛的特性施加相應的合適條款。
- (d) 有關鄉村車輛的駕駛者在駕駛時不可使用手提流動電話的限制是指駕駛者不得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
- (e) 現時，署方已在有關路段設置「開始減速」的交通標誌。然而，為提升道路安全，運輸署已安排施工部門在有關路段的適當位置額外加設「開始減速」、「斜路—騎單車者應下車步行」及「低波行車」等交通標誌，提示鄉村車輛及單車駕駛者應注意的地方，讓他們掌握該路段的具體情況。有關工程預期可於 2019 年第一季展開，並於同季完成。

6.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指署方過往甚少就鄉村車輛進行突擊檢查，擔心新制度落實後會出現混亂情況，而且現時大部分鄉村車輛並非由牌照持有人駕駛，駕駛者未必熟悉新的發牌準則及措施，故建議署方在落實有關鄉村車輛的新措施前，加強宣傳推廣及公民教育工作，讓離島區所有鄉村車輛牌照持有人清楚了解新發牌制度及其相關條款。
- (b) 小組成員詢問署方是否離島區所有鄉村車輛均須遵守新的車速限制，以及有否制定預防措施，以減低聲學車輛警報系統發出的聲音，以免對附近住戶造成滋擾。
- (c) 小組成員指出，由於現有鄉村車輛的牌照有效期各有不同，故署方在落實放寬波段和車速限制前，應仔細檢視新措施會否衍生任何法律問題。

- (d) 小組成員表示鄉村車輛主要用作運送建築材料，一般需全日行駛，而建築材料有一定重量，故詢問署方鄉郊地方是否適合使用電動車作運輸用途。此外，小組成員詢問署方會否逐步淘汰老化的鄉村汽車及強制車主更換電動車，以提倡環保。

7.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正就初步建議方案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待完成相關檢討後，會適時向小組成員匯報執行的細節，並在落實方案後進行宣傳，以確保駕駛者會知悉有關方案的細節。
- (b) 據悉警方過往在離島區會不時對鄉村車輛進行突擊檢查。因應新措施的推出，署方希望警方作出配合，加強進行突擊檢查。
- (c) 關於在駕駛時不可使用手提流動電話方面，署方在發出鄉村車輛許可證時會同時向許可證持有人發出一張「使用鄉村車輛守則」，提醒駕駛者在使用鄉村車輛時需注意的事項。署方會檢視及適時更新有關守則，以提高鄉村車輛駕駛者的安全意識。
- (d) 署方暫未有計劃強制車主更換電動車，但已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

8. 路政署代表表示，關於早前發生涉及鄉村車輛的交通意外的長洲體育路改善工程，承建商已完成有關路段的維修工程，包括鋪設路磚、修補混凝土路面及於沙井上蓋塗上防滑油。

9. 警方代表回應如下：

- (a) 本年度涉及鄉村車輛的意外和投訴沒有明顯上升趨勢，惟2018年年中發生一宗涉及人命傷亡的鄉村車輛意外。警方會與離島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合作，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高居民對社區交通問題的關注，包括鄉村車輛的安全事宜。此外，離島區鄉村車輛作出檢控的數字以倍數上升，顯示警方的檢控力度明顯加強。警方會繼續加強違例駕駛檢控工作，以提升駕駛者的安全意識。

(b) 警方一般按季度進行突擊檢查，而長洲分區將於2018年11月與港島交通部聯合進行突擊檢查。警方樂意在執法及教育方面積極配合運輸署的工作。

10. 小組成員擔心，豁免現有鄉村車輛作業者須持有駕駛執照的建議會衍生不少問題。小組成員詢問署方有關建議的細節，並希望署方盡快徵詢業界及公眾的意見。小組成員認為與其採用豁免措施，增設專門的鄉村車輛駕駛執照會較為可取。

11.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仔細研究豁免機制的安排。雖然署方在豁免安排方面暫時未有一個具體方案，但鄉村車輛駕駛者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的建議的原意是希望駕駛者透過考取駕駛執照，增加對路況的掌握及改善其駕駛態度，以長遠解決鄉村車輛的安全問題，故希望得到各持份者的支持。

12. 小組成員認同需加強監管鄉村車輛駕駛者，並促請署方仔細研究相關建議的執行細節。此外，有小組成員詢問有關電動車加裝聲學車輛警報系統的規定詳情。

13. 運輸署代表表示，電動車行駛時會較寧靜，加裝聲學警報系統可提高其他駕駛者及道路使用者的警覺。署方理解警報系統所發出的聲響有機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因此會與相關部門檢視執行細節，以減低所帶來的影響。

III. 跟進有關大澳新巴士總站巴士站上蓋事宜

14.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大嶼山)林振德先生、高級工程師/7 (大嶼山)梁超強先生及工程師/16(大嶼山)翁世文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冼佳慧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潘雅雯女士、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副總經理陳天龍先生及行政經理朱錦鴻先生，以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陳浩剛先生。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有關文件已於會前送交各位參閱。召集人請部門/機構代表簡介現時大澳新巴士總站巴士站上蓋的最新情況。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署方早前已向大澳居民介紹大澳新巴士總站的改善工程及巴士站上蓋事宜，工程目的是改善大澳道及鹽田的

交通狀況和增加泊車位。早在規劃及設計階段，嶼巴同意負責巴士站上蓋的設計及建造工程，稍後由該公司再作講解。署方現因應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建議加建由廣場延伸至巴士站的蔭棚並大致完成有關設計。署方經研究後認為蔭棚的透光度足夠，無需加裝照明設備。

16. 萬利仕公司代表表示，因應地區人士及相關部門的意見和建議，蔭棚將進一步由迴旋處沿海旁行人路延伸至巴士站，以便為徒步至巴士站的遊客及居民遮擋陽光及風雨。蔭棚的設計方案已初步獲相關部門(包括負責維修的部門)同意，在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公司會盡快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落實有關工程。

17. 運輸署代表表示，巴士站上蓋已安裝隔熱板和風扇，為乘客提供較舒適的候車環境。署方及嶼巴已備悉各持份者對上蓋設計的意見，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擬定改善措施，並會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繼續跟進巴士站上蓋工程。

18. 嶼巴代表表示，嶼巴在上一次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交運會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優化上蓋的建議，在上蓋前端外側安裝垂直向下鋁板(即「M」字擋板)，他認為有關建議較切合現時的上蓋設計和巴士站環境。至於其他建議方案，嶼巴目前尚在研究。

19. 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

巴士站上蓋設計

- (a) 不少居民及遊客不滿巴士站上蓋未能有效遮擋陽光及風雨，以致候車時受日曬雨淋之苦。相關政府部門及巴士公司早前舉行的地區簡介會上得悉居民的意見，並承諾作出改善。小組成員希望各相關部門盡快達成共識，制定切實可行的方案，以改善巴士站上蓋設計及功能。
- (b) 小組成員不明白橋諮會為何在未收到巴士公司提供補充資料的情況下，批准巴士站上蓋的設計圖。此外，橋諮會在書面回覆中提供的資料不夠詳盡，而有關內容與路政署、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在過往會議上提供的資料亦有出入。橋諮會核准的設計並不切合實際需要及大眾期望，巴士公司只是按照其要求興建上蓋，衍生的各種問題卻由政府部門處理。作為其中一個持份者，橋諮會並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及釐清當中細節，小組成員對此表示遺憾。

- (c) 小組成員詢問由哪個部門負責驗收上蓋的結構安全。根據橋諮會的書面回覆，其主要職責是根據建築物外觀設計，從美學、景觀和綠化角度審視，而檢視結構安全和實用功能並非其職責範疇。

無障礙通道設施

- (d) 小組成員曾親身往大澳新巴士總站實地視察，發現無障礙通道設計欠佳，並要求有關部門就此作出回應。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署方已着手改善巴士站和附近公廁之間的行人過路處，並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人士。有關改善工程已於 2018 年 8 月中完成，行人可經由該通道，由廣場前往巴士站。

21. 運輸署代表表示，巴士站上蓋由巴士公司負責建造，該公司已聘請合資格工程師驗收其結構。

22. 召集人表示，新巴士站上蓋只着重外觀卻忽略實際功用。巴士公司只是按照橋諮會核准的設計圖則興建上蓋，理應無須負責。巴士站上蓋的問題一直未獲解決，小組成員希望各相關政府部門盡快達成共識，以及制定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

23. 運輸署代表表示，一般而言，巴士站上蓋一向由巴士公司負責建造。巴士公司亦會就設計上蓋交予橋諮會審批。嶼巴現正根據持份者就巴士站上蓋提出的意見，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以加強其遮擋陽光和風雨的功能，為乘客提供較舒適的候車環境。

24. 嶼巴代表表示，該公司亦希望改善有關情況，但礙於營運環境所限，只能提供有限度的改善方案。

25. 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

巴士站上蓋設計

(a) 小組成員在不同會議上曾多次反對在巴士站上蓋安裝垂直向下鋁板的優化改善建議，並要求將整個上蓋拆除重新建造，至今卻仍是原地踏步，未有任何進展。

(b) 橋諮會成員由多名專業人士組成，巴士公司多次向橋諮會提交巴士站上蓋的設計及修改方案，但經該會審批的設計卻不

切合實際需要及大眾期望，反映橋諮會不了解居民的真正需要。若有需要，小組成員樂意到橋諮會親身講解居民的意見及訴求。

- (c) 小組成員相信巴士公司未必能提供其他更佳的優化方案，既然巴士公司已履行興建上蓋的職責，餘下的工作應由政府部門接手善後。所有持份者(包括遊客及大澳居民)均強烈要求重建巴士站上蓋，小組成員促請運輸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作出跟進。為加快推展相關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巴士公司以書面方式表明未能提供除現時優化方案以外的其他改善措施，讓區議會正式否決有關建議，及後運輸署便可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巴士站上蓋設計重新規劃。
- (d) 巴士站上蓋問題已拖延數月仍未獲得解決。小組成員希望各部門盡快達成共識及制定改善方案，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蔭棚

- (e) 活化工程的蔭棚設計共有 4 種不同款式，包括公眾休憩用地的 4 座位、木板走廊、巴士站上蓋及的士站的款式。小組成員建議部門協調及統一蔭棚的設計，避免在同一地方出現多款蔭棚。小組成員亦建議部門拆除 11 號線巴士站及的士站上蓋，重新建造一個連貫各站的蔭棚，以加強遮擋陽光和風雨的功能。由於公眾休憩用地的舞台或會用作舉辦大型活動，小組成員建議將公眾休憩用地內側的蔭棚輕微縮短，以免觀眾的視線被蔭棚阻擋，影響他們觀賞節目。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署方擬議的蔭棚設計方案可提升廣場至巴士站的連貫性。此外，署方會積極考慮有關縮短公眾休憩用地內側蔭棚的建議。待各持份者通過蔭棚方案後，工程會隨即展開。

27. 運輸署代表表示，就有關改善巴士站上蓋的意見，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及巴士公司繼續跟進。

28. 嶼巴代表表示，該公司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解決方案。

29.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要求部門提供工程時間表，以期在兩星期內制定解決方案。小組成員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後，向工作小

組匯告有關結果，並以書面形式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蔭棚延伸至巴士站。

- (b) 小組成員重申反對現時在巴士站上蓋安裝垂直向下鋁板的設計，並要求將整個上蓋拆除重建，希望相關部門盡快開展改善工程。

30.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並會盡快匯報最新進展。

IV. 跟進有關逸東街規劃及交通事宜

31.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司徒巧茵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A 潘雅雯女士；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楊耀宗先生；以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社區關係經理王惠芳女士及社區關係主任羅永沛先生。他請部門/機構代表簡介現時逸東街的最新情況。

32. 運輸署代表表示，就委員在上一次交運會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署方及相關部門已着手跟進工程事宜，當中包括遷移工程範圍內樹木及地下設施所涉及的困難，詳情稍後由相關部門補充。工程時間表方面，署方期望盡快確定相關工程細節及完成修訂擬建市區的士及巴士停車灣的設計，以便於 2018 年年底就方案諮詢相關部門及在 2019 年年初進行地區諮詢，務求盡快開展有關計劃。

33. 路政署代表表示，工程範圍內有很多地下設施而且密度高，包括有多間電訊公司的光纖管道、煤氣公司的煤氣管及電力公司的電纜等。署方須與每個設施提供者仔細研究有關設施的改動方案，以免影響附近居民。署方亦曾與房屋署商討將工程範圍內的地下設施遷往該署的管轄範圍，但有關地方已存有很多地下設施，未必有足夠空間容納更多設施。署方會繼續與各設施提供者溝通並商討可行的方案。

34. 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就地下設施的搬遷方案與路政署商討後，得悉逸東邨公共地方已存有不少地下設施，故署方須小心審視該路段是否仍有足夠的地下空間可供容納更多設施。若要改動該處的地下設施，整個掘路工程的範圍會很大，或會對逸東邨居民造成一定程度的不便，因此署方建議路政署與相關設施提供者商討，研究使用現有路段重置有

關設施並使用重型井蓋以便將設施藏在地底較深的位置，從而縮短施工時間。此外，署方已就樹木搬遷事宜徵詢樹木管理小組的意見，但需待巴士停車灣和的士站的位置落實後，才能進一步研究施工方案。

35. 領展代表表示，該公司對重建逸東街計劃持開放態度，會因應社區需要及實際情況考慮各個方案，以平衡各持份者的訴求。由於現時方案及規劃細節尚未確定，故公司未能作出任何評論，會繼續與房屋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

36.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詢問，按現時建議方案將公用設施藏在地底較深的位置，工程需時多久；重新規劃逸東街的方案會否影響道路行車線；以及是否需實施封路措施及預計封路多久。小組成員希望相關部門提供整項工程的時間表。
- (b) 小組成員對運輸署、房屋署、路政署及領展重覆與上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的相同回應表示失望。申訴專員公署早前已發表報告，指房屋署及運輸署有責任解決展開工程所衍生的問題，惟相關部門仍未落實任何解決方案。小組成員認為任何工程都具有一定難度，而重新規劃逸東街的難度一定不及港珠澳大橋或高鐵等工程，因此各部門不應再以工程有難度為藉口。小組成員希望各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案、相關細節、分工安排及工程時間表，以盡快解決問題。

37.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工程時間方面，據悉路政署曾與相關地下設施的營辦商研究將工程範圍內的地下設施遷往房屋署管轄範圍或在原來路段保留的可行性。由於邨內已有很多地下設施，加上逸東邨路段與鄰近道路的路面水平亦有所差異，因此工程將十分複雜。相反，挖深原來路段並將公用設施藏在地底較深位置，或可縮短施工時間。
- (b) 至於重新規劃逸東街會否影響現有道路行車線，在工程期間逸東街或需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但由於工程位置主要位於現有行人路段，因此對交通的影響較小。
- (c) 在工程時間表方面，由於各相關部門負責不同工作，署方須

稍後與各部門協調以制定工程時間表，現階段署方期望在 2018 年年底就方案諮詢相關部門及在 2019 年年初進行地區諮詢，並在完成諮詢後安排展開工程計劃。

38. 小組成員表示，署方指快將就方案進行諮詢，但現時仍未向工作小組提供任何資料，希望署方提供工程所需時間、影響範圍及對交通的影響等資料。署方早前建議將城巴 E11S 及 E22S 號線的巴士站遷至居逸樓對出，以及加建巴士站上蓋，並表示加建上蓋工程會於 2018 年 9 月完成，但至今仍未提供施工圖和工程細節。小組成員表示，須取得相關資料及數據，才能就方案進行討論及監督，因此要求相關部門提供重新規劃逸東街方案的工程時間表、工程影響範圍及交通影響評估等資料，以便小組成員作出監察、徵詢居民意見及研究如何優化有關措施，而非只着眼於移除樹木與否及地下設施搬遷範圍等事情。

39. 運輸署代表表示，巴士公司早前向署方遞交加建巴士站上蓋的申請，由於涉及位置的行人路擬改建為巴士停車灣，因此原定加設上蓋的位置將向內遷移。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相關工程。

40. 小組成員認為各部門可分階段開展工作，並就每一階段的工程提供詳細的資料和時間表。此外，小組成員詢問居逸樓對出位置有沒有地下公共設施，並認為若該處沒有地下設施，運輸署便應盡快在該處展開工程。有關居逸樓對出位置興建巴士停車灣及上蓋工程，房屋署早前表示有關行人路段的灰色磚位置屬路政署和運輸署管轄的範圍，因此巴士停車灣工程應由路政署及運輸署負責；擬議的巴士站上蓋應屬房屋署及領展管轄的範圍。小組成員請房屋署及領展就上蓋方面作出回應。

41. 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明白重新規劃逸東街須各部門及持份者充分合作，故不反對在巴士站加建上蓋。然而，由於設置巴士停車灣屬政府工程，署方認為不宜由逸東邨地段的業權人(即房屋署及領展)承擔興建上蓋及日後維修保養的開支，並建議由運輸署綜合處理巴士站加建上蓋事宜。

42. 領展代表表示，待相關方案的細節落實後，該公司會與房屋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及溝通。

43. 路政署代表表示，有關分階段展開工程的建議，由於行人路地底的公共設施是一套完整系統，部門須整體考慮如何遷移有關設施，故不能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

44. 小組成員表示，逸東街迴旋處的交通問題已迫在眉睫，若相關工程需時長達 4 至 5 年，屆時有必要徵詢居民意見，故相關部門應向工作小組提供更多相關的資料，以便小組成員作進一步討論。

45.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及相關部門備悉不少逸東邨居民均對工程十分關注，署方亦期望可盡快落實有關改善措施。

(b) 巴士公司早前向署方遞交在行人路上加建巴士站上蓋的申請，但有關位置將改建為巴士停車灣，故上蓋須遷移至房屋署管轄範圍內。雖然房屋署不反對有關工程，但工程安排或有別於以往在路政署管轄範圍內進行的工程，故署方曾就此徵詢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的意見，並得悉在程序上需作出特別處理。待確定上蓋的確實位置、大小及相關細節後，署方會再與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跟進及處理所需程序。

46. 召集人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制定具體方案，以解決逸東街的交通問題。

V. 其他事項

47.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48. 小組成員提議在本年 11 月 19 日，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舉行本年第 6 次會議當日上午，召開跟進會議，就大澳新巴士總站巴士站上蓋及逸東街規劃事宜等迫切議題作出跟進。小組成員希望相關部門能於約 2 星期內制定合適的解決方案，並交代最新進展。

49. 運輸署代表表示，由於路政署需與相關的地下設施提供者就逸東街規劃事宜作詳細商討，因此未必能夠在 2 星期內有定案。

50. 小組成員促請相關部門盡量安排代表出席跟進會議，匯報大澳新巴士總站巴士站上蓋事宜的進度。逸東街規劃及交通事宜方面，小組成

員亦請相關部門於會上簡單匯報有關逸東街改善工程的內容、進度及落實日期。

51. 運輸署代表表示可於跟進會議上簡報逸東街規劃及交通事宜的最新進展，但工程時間及落實日期須待路政署與相關地下設施提供者協調後才能確定。

52. 房屋署代表表示因事未能出席 11 月 19 日的跟進會議，但會於會議前將書面回覆交予運輸署。

53. 小組成員同意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是次會議的跟進會議。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3 時 48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決定。

(會後註：跟進會議已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舉行。)

-完-